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第ii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而將於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措施，包括：

- (i) 必須測量體溫及提交健康申報表；
- (ii)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或須接受中國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託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白石路歡樂海岸藍楹國際商務中心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期間(「**授權期間**」)內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建議出售(「**出售授權**」)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80))全部或部分46,925,080股普通股(或因任何資本重組產生的其他面值的其他數目股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可能出售事項**」)；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授權期間不時促使或致令可能出售事項生效，並採取董事認為就執行並令可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行使出售授權有關而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帆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參與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該股東名義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公有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名單，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則排名首位者將有權親身或由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大帆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文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